

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
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立项批文 文号	汕潮南发改投[2019]7 号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广州象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中煦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3710822659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西至西洋桥东端为起点，东至潮南环城公路与 324 国道交叉路口处为终点。		
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境内，对 324 国道路段约 8000 米沿线两侧建筑立面进行改造，西至西洋桥东端为起点，东至潮南环城公路与 324 国道交叉路口处为终点。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屋顶加建；外墙面改造；增加空调外机装饰罩；拆除、更换广告牌；整合门窗样式；清洗外立面；增加金属窗套；统一招牌样式；增加铝板装饰构架；增加遮阳百叶；增加传统样式山花墙；更换防盗网；灯光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书）。项目总投资为 13560.9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1621.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2.75 万元、预备费 887.16 万元。		
资金来源 及构成	区财政统筹		
招标内容	汕头市潮南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 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建筑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2、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且未同时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广东省外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同时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朝阳路1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话：0754-877841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02号西侧A栋201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10822659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西至西洋桥东端为起点，东至潮南环城公路与 324 国道交叉路口处为终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统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行业（建筑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拟派负责人要求：①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且未同时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同时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须为施工单位在职职工）；②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

		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投标报价要求及设计要求	1. 本项目的概算设计费为 347.27 万元，中标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施

		工图设计费暂定价=347.27 万元×55%=191.00 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范围在20%~40%（含界值），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施工图设计费采取包干形式，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控制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不因工程造价改变而增加或减少设计费。其中：a.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b.本项目中标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 2.工程费暂按11621.03万元计，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5%~10%（含界值），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工程费结算原则为： (1)、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按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中的单价、费率、计价程序及编制说明并结合中标工程费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2)、综合单价可以调整的情况：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中砂、碎石的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与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价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给予调整综合单价； (3)、现行及后续政策性文件有调整时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	--

		(4)、若本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中有基本预备费，则基本预备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在其开支范围内使用。 3.施工图设计要求： 招标人已提供了初步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应参照或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图设计，避免出现较大偏差。
3.3.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金额：<u>80 万元</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采用银行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双方签署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名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文件：1 份正本、7 份副本、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起包封为 1 包。 技术文件：1 份正本、7 份副本，一起包封为 1 包。 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或 U 盘，不加密，电子文件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7.5	装订要求	1、分册装订，共分 2 包密封，分别为： 商务文件（A4 幅面装订）； 技术文件（A3 或 A4 幅面装订）。 2、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根据需要相应分册编制，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若为联合体的，应注明各方名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或第二部分《技术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资料原件退还。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2</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的 10%；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8.5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

		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9.3	9.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5 个或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少于 5 个的； 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4.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

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踏勘现场并向招标人咨询相关信息，招标人若有介绍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时，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

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出现此情形，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不以其它形式通知。

2.3.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查阅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修改或通知的内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5、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提供）

6、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7、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8、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9、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双方签署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组织机构框图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设计方案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或U盘，不加密，电子文件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要求及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若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及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若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

的证明材料（若有）原件及各评分得分点材料的相关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如果证明材料原件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

若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可以通过扫描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可以提供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1.2 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知识产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重新招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解释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中标人要求

工程现场

1. 中标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分中标人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的必要措施。此类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详细开列，费用包干闭口。

2.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招标人不提供材料、渣土垃圾、废弃物等的堆放场地。中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踏勘以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等情况，自行解决材料、渣土垃圾、废弃物等的堆放场地，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4.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场地内施工便道的日常维护、日后拆除等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措施项目费中计列，所有便道费用均包干使用。

6.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 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中标人进场后应从指定位置自装管线，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费用中计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 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用电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中标人与分中标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中标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在征得招标人对产品价格、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对招标人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中标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中标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应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招标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3. 中标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须负责办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接口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按照汕头市的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防汛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2003 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 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维护及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灵活处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节假日市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招标人进行协助，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单位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单位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8.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另外，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施

工单位自行负责。

9. 中标人在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其他损坏，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煤气、环卫、消防、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协调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的延误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2. 为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以下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

- (1) 各类水管线接驳
- (2) 电力供应干线接驳
- (3) 煤气管线接驳
- (4) 电话线接驳
- (5) 接至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线施工等
- (6) 其他相关照管服务。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建设市场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发现项目经理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4.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包括本项目），本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1.各投标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中标人应积极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0.5%的金额。

7.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工程质量要求

1.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

2.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建设部（2000）第78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汕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进行评标、决标，评标决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有关投标单位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对此作出响应，对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必须作出书面答复。

4.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之处，按七部委第 30 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及市府有关各项规定执行。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 中标人以包施工图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办理各类手续、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包一切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一切义务等方式承包本工程项目，所有上述费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中标人的承包施工范围按中标人设计、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但招标人对图纸的确认不能代表减少或免除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一切设计、施工内容及设计限额指标的要求；

4.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全套服务质量应符合合同条款和合同内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5. 由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备均须达到国家和汕头市的各项（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材料进场后的检验、试验、检测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委托监理和质监等单位实施监督。中标人需完成材料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包括送样、领取报告等），检测所需材料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施工期间建筑物沉降和位移监测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 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已有电源及供水管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有效计量表，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水、电单价计算按照本工程区域内水电价格。

9.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由招标人统一规划，中标人自行搭设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须为监理单位、招标人委托的技术咨询单位提供满足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等。以上发

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余土（建筑废渣除外）运至招标人指定堆场。中标人应做好现场余土地平整、围堰及排水沟等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建筑废渣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及负责相关费用。

11. 中标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临时水运、陆运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 中标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招标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得出的预算造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应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无条件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达到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因中标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中标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4. 中标人是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须为其它分项工程承包人提供必要施工便利、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

- （1）负责报建和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2）负责本工程区域内电、水的统一协调；
- （3）提供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场地及承担费用，并为其它中标人提供便利；
- （4）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统一合并归档；
- （5）其它按规定应由中标人办理的手续。

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加入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15. 其它中标人须承担的工作及费用：除建设用地手续及工程规划许可证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外，其它一切与工程相关的手续及费用法律、法规规定需承包人承担的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不另行计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国土规划、市政园林等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有关许可文件；工程项目安监、质监的报监及检验；建设项目劳动保险金、工资支付保证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备案、消防设计备案、档案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等。

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相关供水、供气工程的专业性和区域性，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

17. 本项目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在设计方案

中编制。

18. 本项目的全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经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可以使用。

19. 中标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招标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0. 本项目需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协调各联合体成员（如中标），并须经招标人确认。

21. 中标人应考虑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围蔽工程，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2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如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在招标人发出警告后还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等额扣除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其中：设计投标报价 <u>10</u> 分；工程投标报价 <u>35</u> 分）。

2.2.2		评标基准率 计算方法	①设计评标基准率： 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设计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设计评标基准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20%-40%（含界值）。 ②工程评标基准率： 工程评标基准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评标基准率=1-Z 值（具体见本章 1.评标方法附一。） 投标人工程评标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报价区间：【5%-10%】(含界值)	
2.2.3 (1)	商务部分 (40 分)	守合同重信用	5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号 1-12 年的，得 1 分，连续 13-25 年的，得 3 分，连续 26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先进企业	4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获奖情况	7 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 5 分；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 3 分；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奖项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等级只计分一次，不累加）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	6 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连续二个年度（或以上）被税务管理机关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省部级（或以上）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业绩情况	3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企业资质	2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企业财务状况	3 分	投标人 2014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的得 3 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各方均具备条件方可得分；同时须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配置	10 分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施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其主要完成的施工工法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工法证书的，得 4 分； 2、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建筑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除设计负责人外，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拟派： 3、配备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且同时具备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4、配备 1 名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同时具备建筑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备注：第 1 项须提供职称证书、工法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第 2 至第 4 项须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2.2.3 (2)	技术部分 (15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方案结合 G324 国道潮南段整体立面，并满足项目功能需要且与现场实际有机结合，投标方案图纸深度标准高。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12-15 分，良得 7-11 分，一般得 2-6 分，差得 0-1 分。
2.2.4	投标报价 (45 分)	设计投标报价	10 分	当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等于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 10 分，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高于设计评标基准率 1%，扣 0.1 分，投标人设计报价下浮率每低于设计评标基准率 1%，扣 0.2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设计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设计报价下浮率高于设计评标基准率得分=10 - 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率 × 100 × 0.1； (2) 设计报价下浮率低于设计评标基准率得分=10 - 设计报价下浮率 - 设计评标基准率 × 100 × 0.2。

		工程投标报价	35分	当投标人工程评标价等于工程评标基准率时得 35 分，投标人工程评标价每高于工程评标基准率 1%，扣 1 分，投标人工程评标价每低于工程评标基准率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工程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工程评标价高于工程评标基准率得分=35- 工程评标价 - 工程评标基准率 ×100×1； （2）工程评标价低于工程评标基准率得分=35- 工程评标价 - 工程评标基准率 ×100×0.5。
备注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一：工程评标基准率的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7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进行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下浮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下浮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下浮系数，然后将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									

3. 评委选定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评审完成后开启各评委抽取的下浮系数，除去所抽取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为 X 值。

4. 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 Y 值（所有有效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5.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取X+Y的平均值为Z，则工程评标基准率=1-Z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技术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予否决：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

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西至西洋桥东端为起点，东至潮南环城公路与 324 国道交叉路口处为终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潮南发改投[2019]7 号。

（4）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境内，对 324 国道路段约 8000 米沿线两侧建筑立面进行改造，西至西洋桥东端为起点，东至潮南环城公路与 324 国道交叉路口处为终点。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屋顶加建；外墙面改造；增加空调外机装饰罩；拆除、更换广告牌；整合门窗样式；清洗外立面；增加金属窗套；统一招牌样式；增加铝板装饰构架；增加遮阳百叶；增加传统样式山花墙；更换防盗网；灯光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书）。项目总投资为 13560.9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1621.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2.75 万元、预备费 887.16 万元。

（5）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期：①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②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_____％。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一卷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本合同不适用）。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_。

1.1.2.7 采购负责人：本合同采购负责人为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本合同不适用。

1.1.5.5 暂估价：本合同不适用。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1.1.6 其他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根据第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1.3 法律

1.3.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3.2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签订。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10	根据施工需要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2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20	书面版和电子版
3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4.5 本条删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变压器及施工用水开口等费用不包含于工程费，由发包人负责）。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7)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8)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9)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11)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2)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3)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4)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6)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7)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7.1) 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17.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9)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9.1)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

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7)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19.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0)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要求：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在此之前履约担保须一直保持有效。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4.4.4 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相关支付申请资料，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下同）

4.5.1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按监理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5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

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不低于15%比例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按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7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10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3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

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7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3日内提出。

（2）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5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不突破工程建安费用（含设备购置费）。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结算时，结算工程建安费用（含设计变更）不能超过立项批复工程建安费用，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总投资额度。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或财政预算审核工程建安费超过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其低于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其他设计问题。
- （4）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应的违约金。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9.5 征地红线放线

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全部征地红线放线工作，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其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3)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 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 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 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 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 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 发包人可以从

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见合同协议书。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8 度及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10级热带气旋（即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大于24.5米/秒）：24小时内降雨量达200 毫米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11.4.2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按通用合同条款“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并补偿相关费用。。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暂停工作，否则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规定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为：

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按规定经过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17.1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 按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综合单价；

②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工程费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合中标工程费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

④ 合同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并沿用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中的计价办法、价格依据、费用标准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后结合中标工程费下浮率变更合同价款，属定额缺项、信息价格缺项的项目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施工图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施工图设计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施工图设计费采取包干形式，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控制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不因工程造价改变而增加或减少设计费。其中：**a.**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b.**本项目中标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55%**）。

17.1.2 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工程费结算原则为：

(1)、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按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中的单价、费率、计价程序及编制说明并结合中标工程费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2)、综合单价可以调整的情况：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中砂、碎石的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与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价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给予调整综合单价；

(3)、现行及后续政策性文件有调整时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若本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中有基本预备费，则基本预备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在其开支范围内使用。

17.2 预付款

17.2.1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费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工程备料款。

17.2.2 预付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抵扣，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同步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所有付款以财政拨款到账为支付前提。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A、签订合同后**2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20%**；

B、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10**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70%**；

C、设计费尾款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2) 本合同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1) 进度款按月支付。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后14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85%。

2)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格工程费的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定案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 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按本专用条款17.4款约定办理。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

1)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10%。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等依据性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留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的14天内返还承包人保修金的50%（不计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满2年的14天内返还承包人保修金的50%保修金（不计息）。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10）承包人违反第4.5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11）承包人违反第4.6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12）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13）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1（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限额要求

1. 总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不含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二、设计标准要求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2.1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2.2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3.1、3.2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5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 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2) 中标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3) 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4) 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3.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3.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3.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发改部门批复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不突破工程建安费用（含设备购置费）。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结算时，结算工程建安费用（含设计变更）不能超过立项批复工程建安费用，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总投资额度。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或财政预算审核工程建安费超过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其低于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

三、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总工期目标：计划_____年___月___日正式动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

2、质量目标：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建安造价。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3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

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本项目处在城区，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7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网上下载）

二、初步设计图纸（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 （若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公章）

投 标 人（成员）：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3、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5、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提供）

6、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7、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8、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9、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网页截图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五、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双方签署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组织机构框图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项目记录。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下浮_____%）	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下浮_____%）
拟派建造师（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191.00	下浮____%		$C=A \times (1-B)$
2	工程费报价	11621.03	下浮____%		$C=A \times (1-B)$
3	合计	——	——		$3=1+2$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如有）（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双方签署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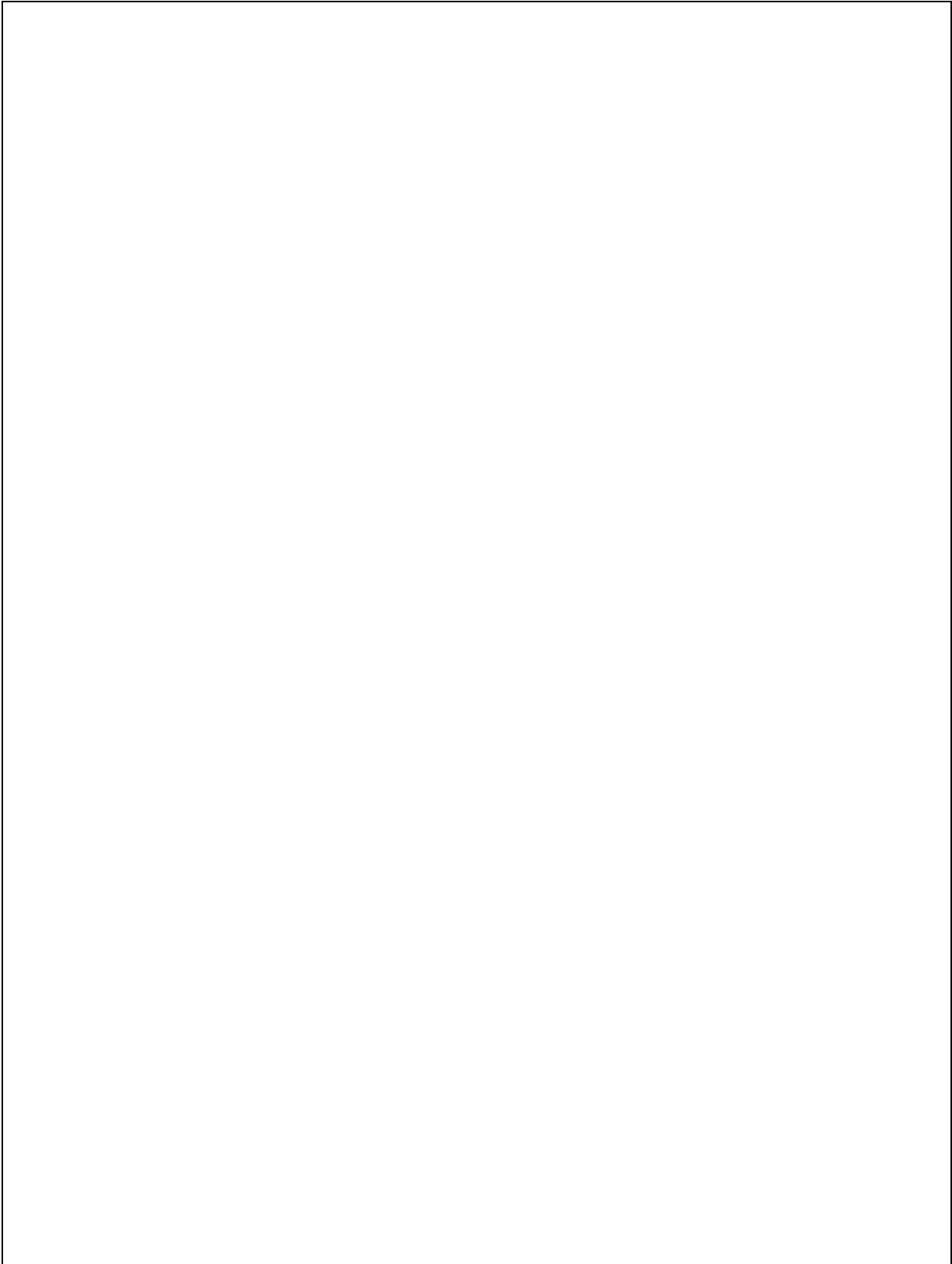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drawing a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diagram.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企业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未提供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___ / ___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 历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正（副）本

汕头市潮南区 324 国道（城区段）沿线立面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牵头人）： （若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公章）

投 标 人（成员）：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设计方案评审标准，投标人自拟）